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苏旭平先生、居荷凤女士、唐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居荷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苏旭平：男，196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金属物理专业，材料学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苏省“双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基金获得者，中国腐蚀学会热浸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物理学会相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现任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二级教授。

苏旭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旭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苏旭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苏旭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居荷凤：女，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居荷凤女士先后在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常州开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事务所所长，目前担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所长。居荷凤女士曾先后在雷科防务、宏发新材等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截止目前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为兼任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6058）独立董事职务。

居荷凤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居荷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居荷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居荷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唐震：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战略管理与跨国经营、战略领导力。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江苏省企业国际化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执行主任，江苏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老挝国家工商联投资顾问，中国MBA发展论坛“双创金牌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合格评估专家。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

日子题、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水利部公益性行业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及企业战略管理咨询项目十余项。在国内外发表SSCI、SCI、CSSCI、新华文摘转载、人大复印转载等论文50余篇，出版多部著作。

唐震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唐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